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15號

原告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法定代理人 許勝雄

訴訟代理人 許育誠律師

舒瑞金律師

上 一人

複 代理人 張天民律師

被告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王璽仲

訴訟代理人 蘇琬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9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29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參與「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
一區)委託地上物查估、測量、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專業服
務」採購案(下稱系爭服務案)，將系爭服務案之部分工作
內容分包予原告，兩造於104年1月7日間簽訂「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用地地上工廠機器
設備搬遷查估技術委託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並約定

01 報酬總額為580萬元。原告依約完成查估作業，並將查估報
02 告於105年間交付被告，已完成系爭合約應完成之工作。被
03 告並已給付原告第1期款58萬元及第2階段第1期款174萬元，
04 餘第2階段第2期款174萬元、第3階段116萬元及尾款58萬
05 元，共348萬元未給付。

06 (二)嗣經雙方商議，被告以107年3月26日函通知原告：「…二、
07 有關合約第二階段第第一期款174萬元，其中145萬元支票將
08 於本(107)年3月31日前寄送貴中心(即原告)，該支票將於同
09 年4月15日兌現，剩餘29萬元將於同年12月31日前撥付貴中
10 心。三、旨揭合約第二階段第二期及後續服務費用，將附隨
11 本所(即被告)與新北市政府契約第七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
12 件，按期如數給付予貴中心」等語，並經原告以107年4月9
13 日函同意。嗣被告再以108年9月26日函通知原告：「因新北
14 市政府政策因素，目前全面暫緩執行，俟本案再次啟動，本
15 所將依上述協議按期如數給付予貴中心」等語。

16 (三)而新北市政府已重啟系爭服務案，且於106年9月30日、111
17 年4月17日給付被告第一期款，於112年12月21日給付被告第
18 二期款，則原告自得依系爭合約第4條、被證5函及原證2函
19 之兩造協議(下稱系爭付款協議)，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報酬
20 348萬元。

21 (四)另系爭服務案既係因新北市政府政策停擺無法繼續進行，直
22 至今日未有任何進展，原告亦得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1款規
23 定，以起訴狀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合約之通知，並依該條規定
24 向被告請求應付之報酬348萬元。

25 (五)為此，爰依系爭合約第4條、系爭付款協議及系爭合約第7條
26 第1款約定，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1.
27 被告應給付原告3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9 假執行。

30 二、被告則答辯：

31 (一)被告、得盈公司及鴻興開發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鴻興公司)

01 就系爭服務案與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新北地政局）簽訂
02 「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 委託地上物查
03 估、測量、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專業服務契約書」（下稱甲
04 契約），被告於簽訂甲契約後再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將甲
05 契約中「工廠設備之查估」、「營業損失查估」暨其補估、
06 複估等作業委由原告辦理。惟後續因新北市政府工程進度延
07 宕未完成查估成果驗收，經兩造協商後，達成系爭付款協
08 議，再因新北市政府暫緩本案執行，被告於108年9月26日函
09 告知原告，新北市政府因政策因素目前全面暫緩執行，俟本
10 案再次啟動將依107年3月26日函給付後續費用。

11 (二)嗣本案於108年10月重啟，原告依系爭合約本應進行後續之
12 補估、複估作業，並由被告承辦人通知原告，然原告不願依
13 約繼續辦理。惟後續補估、複估本為原告依系爭合約所負義
14 務，且兩造既已有系爭付款協議，又甲契約第7條第2期之付
15 款條件需完成補估、複估方可請領，則兩造間就系爭合約第
16 2階段第2期款、第3階段及尾款，均以需進行補復、複估為
17 條件，原告並未完成補復估，自不得請求剩餘348萬元款
18 項。

19 (三)縱認原告得請求剩餘款項：

20 1.本件係因新北市政府辦理進度延宕，以致於後續補估、複估
21 作業須由被告完成，原告既未履行系爭合約中之補估、複估
22 作業，則由原告請求全部剩餘款項亦顯失公平，被告亦得依
23 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減少價金。

24 2.如認原告之工作於105年7月26日全數完成，則原告依系爭合
25 約第4條第4款可行使之餘款項請求權，於106年7月26日即可
26 行使，則原告於113年3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民法第12
27 7條規定之2年時效。

28 3.抵銷抗辯部分：

29 ①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2款第1目約定，原告應於被告委託函訂
30 定之現場查估日起算200日曆天內完成查估作業，而被告於1
31 04年1月26日通知原告應於同年2月2日開始查估，至原告以1

01 04年10月6日函檢送東側第四批查估報告予新北市政府經濟
02 發展局預審止，共為247日，已有遲延47日，應依系爭合約
03 第5條給付違約金272,600元（計算式：合約總價580萬元
04 $\square 0.001 \square 47 = 272,600$ 元），然原告遲未給付。

05 ②本案於108年10月重啟後，原告亦未辦理後續補估及複估，
06 原告遲延至少1741日（期間計算暫以108年10月1日至113年7
07 月7日止），合計超過系爭合約第5條計罰上限遲延日數200
08 日，原告亦應給付被告違約金116萬元（計算式：580萬元 $\times 2$
09 0% = 116萬元）。

10 ③被告以上開對原告之違約金債權主張抵銷。

11 (四)原告另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甲方(即被告)應付之款項，
12 其計算基準以平均工作日計算之」主張被告給付餘款，惟原
13 告亦未敘明應給付服務費之平均工作日數及數額，且原告既
14 主張其於105年完成工作，更顯見就系爭合約所定之補估、
15 複估等工作均未予進行，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等語。

16 (五)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7 宣告免於假執行。

1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233至235頁）：

19 (一)新北市政府就「新北市新、泰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於
20 103年8月21日與鴻興公司、得盈公司及被告簽訂「新北市
21 新、泰塹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委託地上物查估、測
22 量、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專業服務契約書」（本院卷第175
23 至210頁，即「甲契約」）。

24 (二)被告於104年1月7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將上開甲契約第4
25 條第1款第6目之「工廠設備查估作業」及第7目之「營業損
26 失查估作業」暨其補估、複估等作業委託原告辦理，約定報
27 酬總額為580萬元（原證1）。

28 (三)被告於104年1月15日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款約定，於簽約後
29 7日檢送第1期服務費58萬元，後續因該案新北市政府工程進
30 度延宕，尚未完成查估成果驗收，被告於105年12月13日函
31 覆原告，俟新北市政府完成地上物查估成果驗收並給付被告

01 第1期契約價金後，被告再辦理後續費用撥付(被證2)。

02 (四)被告於105年間以105年4月8日(105)大有徵字第069號函(原
03 證4)，函知原告檢送用印完成如主旨所示文件。

04 (五)兩造於107年2月就系爭合約第2階段第1期服務費協商後，被
05 告於107年3月26日發函原告，有關係爭合約第2期174萬元之
06 給付方式：其中145萬元於107年4月15日兌現支票、其餘29
07 萬元於同年12月31日撥付；系爭合約第2階段第2期及後續服
08 務費用，附隨被告與新北市政府契約第7條：契約之給付條
09 件，按期如數給付等語(被證4)，經原告於107年4月9日函覆
10 同意(原證2)。兩造就第2階段第2期及後續服務費用之給付
11 方法及條件達成上開共識(即系爭付款協議)。

12 (六)兩造達成上開協議後，新北市政府因政策因素暫緩本案執
13 行，被告於108年9月26日發函告知原告，因新北市政府因政
14 策因素目前全面暫緩執行，俟本案再次啟動，將依107年3月
15 26日(107)大有徵字第063號函所達成協議按期如數給付原
16 告。

17 (七)新北市政府與鴻興公司、得盈公司及被告嗣後分別於106年8
18 月22日簽訂「契約補充協議書」(本院卷第211至212頁)、
19 109年3月19日簽訂「第三次契約變更補充協議書」(本院卷
20 第213至216頁，下稱乙契約)、110年4月14日簽訂「第四次
21 契約變更補充協議書」(本院卷第217至220頁)。

22 (八)被告於109年5月進行第二次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泰塭仔圳
23 市地重劃案(第一區)委託地上物查估、測量、地籍整理及土
24 地分配專業服務查估作業。

25 (九)原告已向被告請領第1期款58萬元及第2階段第1期款174萬
26 元，剩餘第2階段後段之第2期款174萬元、第3階段116萬元
27 及尾款58萬元，合計共348萬元被告未給付。

28 (十)兩造不爭執以下證物形式真正：

29 1.被告107年3月26日(107)大有徵字第063號函(被證4)、108年
30 9月26日(108)大有行字第140號函(被證5)、111年2月16日(1
31 11)大有行字第018號函形式上真正。

01 2.原告107年4月9日中技字第1070001805號函(原證2)。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報酬348萬元部分：

04 1.系爭合約第4條：付款方式，約定：「本合約之服務費用，
05 依下列時間與金額由乙方(即原告)開立請款發票向甲方(即
06 被告)請領，甲方應開立即期支票撥付乙方。一、第一階段
07 服務費用之給付於簽約完成後7日給付，應給付乙方合約總
08 金額10%共計58萬元(含稅)。二、第二階段服務費用之給
09 付，依約乙方完成現場查估作業，並將查估報告書送交甲方
10 起15日內提送新北市政府權責機管審認後30日，甲方應給付
11 乙方合約總金額30%共計174萬元(含稅)。經新北市政府支
12 付第一期契約價金後，甲方應立即給付乙方合約總金額30%
13 共計174萬元(含稅)；惟如有漏估或錯誤須補複估者，乙方
14 仍應配合新北市政府要求期限辦理。三、第三階段服務費用
15 之給付，於查估補償費公告無異議後，給付乙方合約總金額
16 20%共計116萬元(含稅)，惟如有漏估或錯誤需補複估者，
17 乙方仍應配合新北市政府要求期限辦理。乙方剩餘合約總金
18 額10%之服務費用58萬元(含稅)，甲方以京城商業銀行開立
19 之『預付款還款保證書』予以提供擔保。待新北市政府支付
20 第5期契約價金給付甲方立即完成給付」(本院卷第25
21 頁)，總共分為5次給付。

22 2.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05年已將系爭合約約定之查估報告書
23 全數交付被告乙節，業據提出被告所發出之105年2月23日、
24 105年4月6日、105年4月8日函為證(本院卷第40、41、249
25 頁)，而被告並未爭執原告有提出查估報告書，堪認原告主
26 張其已將系爭合約約定之查估報告交付被告為實。又系爭合
27 約第2條約定：「第二階段服務費用之給付，依約乙方完成
28 現場查估作業，並將查估報告書送交甲方起15日內提送新北
29 市政府權責機管審認後30日，甲方應給付乙方合約總金額3
30 0%共計174萬元(含稅)」，而被告已給付原告第2階段第1期
31 款174萬元(見不爭執事項(九))，更證原告已提交查估報告

01 書予被告，被告始為給付上開款項。則原告既已完成現場查
02 估作業，並繳交查估報告書，應認原告已完成系爭合約所約
03 定工作內容，而得請求給付報酬。

04 3.就系爭合約之服務費用，原告已向被告請領第1期款58萬元
05 及第2階段第1期款174萬元。而系爭合約第2階段第2期及後
06 續服務費用（即剩餘第2階段第2期款174萬元、第3階段116
07 萬元及尾款58萬元，合計共348萬元），係附隨被告與新北
08 市政府契約第7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按期如數給付原
09 告（見不爭執事項(五)(九)）。是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
10 用，應受上開系爭付款協議之拘束，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服
11 務報酬，應同時符合系爭合約第4條及受系爭付款協議之拘
12 束。又付款期程既係改為配合新北市政府契約（甲契約）第
13 7條，則系爭合約第4條第4款所約定之「非歸屬原告業務之
14 過失，原告於繳交查估報告書且經被告審查12個月，得向被
15 告辦理餘款請領」，自不再適用。

16 4.而就兩造所約定之系爭付款協議，究竟系爭合約之服務費用
17 應如何附隨新北市政府契約第7條給付，兩造間並未詳予約
18 定，然依兩造間之系爭合約，係將甲契約第4條第1款第6目
19 之「工廠設備查估作業」及第7目之「營業損失查估作業」
20 暨其補估、複估等作業委託原告辦理（見不爭執事項(二)），
21 是於解釋上自應為甲契約第7條給付條件中，與兩造系爭合
22 約有關之部分始能夠附隨之；至甲契約第7條與兩造之系爭
23 合約工作無關之部分，實無附隨之可能性，自不待言。

24 5.再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2款，原告完成現場查估作業，將查估
25 報告送交被告後，被告即給付第2階段第1期款（被告亦已給
26 付完畢），而後續服務費之付款時程為：①經「新北市政府
27 支付第一期契約價金」後，被告應立即給付原告合約總金額
28 30%共計174萬元(含稅)；惟如有漏估或錯誤須補複估者，
29 原告仍應配合新北市政府要求期限辦理。②第3階段服務費
30 用之給付，「於查估補償費公告無異議後」，給付原告合約
31 總金額20%共計116萬元(含稅)，惟如有漏估或錯誤需補複

01 估者，原告仍應配合新北市政府要求期限辦理。③原告剩餘
02 合約總金額10%之服務費用58萬元(含稅)，「待新北市政府
03 支付第5期契約價金給付時」甲方立即完成給付(本院卷第2
04 5頁)。據上開約定，可知原告完成現場查估作業，將查估
05 報告送交被告，實則工作已完成(僅是如有發生漏估或錯誤
06 需補複估者，原告仍應辦理)，而後面期數之款項所約定之
07 給付時點，即：新北市政府支付第一期契約價金、於查估補
08 償費公告無異議後、待新北市政府支付第5期契約價金等，
09 均與原告之行為無關，而為配合甲契約之付款期限(清償
10 期)，先予說明。

11 6.兩造達成系爭付款協議後，新北市政府因政策因素暫緩本案
12 執行，被告於108年9月26日發函告知原告，因新北市政府因
13 政策因素目前全面暫緩執行，俟本案再次啟動，將依107年3
14 月26日函所達成協議按期如數給付原告(見不爭執事項
15 (六))。嗣新北市政府已重啟本案，且新北地政局於106年9月
16 30日及111年4月17日給付甲契約第一期價金款項完竣，於11
17 2年12月21日給付甲契約第二期款完畢，有新北市政府地政
18 局113年10月1日、113年11月20日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97
19 至299、343至345頁)，被告亦未爭執上情。

20 7.原告請求2階段第2期款174萬元部分：

21 本院認原告已完成工作內容，已如前述，又新北地政局在兩
22 造間系爭付款協議當時，尚未給付被告第1期款完畢，於111
23 年4月17日將第1期價金給付完畢，則新北地政局既已給付被
24 告第1期款，可認已符合兩造間系爭付款協議及系爭合約第4
25 條第2款所約定之付款期限(經「新北市政府支付第一期契
26 約價金」後，被告應立即給付原告合約總金額30%共計174
27 萬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依系爭合約第2階段第2期款17
28 4萬元，為有理由。

29 8.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3階段款項116萬元部分：

30 ①系爭合約第4條第3款約定：「於查估補償費公告無異議後，
31 給付原告合約總金額20%共計116萬元」，而與原告所為系

01 爭合約之工作（即甲契約第4條第1款第6目之「工廠設備查
02 估作業」及第7目之「營業損失查估作業」暨其補估、複估
03 等作業，見不爭執事項(二)），係屬於甲契約第7條第1款第1
04 目第一期款之範圍內（第一期：乙方完成契約第四條第一款
05 第(一)至(九)及……），依上開說明，應附隨新北市地政局第一
06 期款之給付，而第一期款已全部給付完畢，已如上述，另被
07 告亦陳明查估補償費已經公告等語（本院卷第366頁），則
08 應認已符合兩造間系爭付款協議及系爭合約第4條第3款所約
09 定之付款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3階段款項116萬元部
10 分，亦為有理由。

11 ②另被告雖抗辯查估補償費公告之結果，實為依據被告後來與
12 新北地政局所簽訂之乙契約，即被告已重行進行查估作業，
13 而與原告無關等語（本院卷第366頁）。然新北地政局就查
14 估補償費為公告一事，為一客觀之事實（已公告或尚未公
15 告），而此與查估報告究為何人所製作並無關聯，兩造間上
16 開約定為付款之期限。是新北地政局既已就查估補償費公
17 告，上開116萬元款項之期限即已屆至而應給付原告，被告
18 上開抗辯，並無理由。

19 9.尾款58萬元部分：

20 系爭合約第4條第3款約定：原告剩餘合約總金額10%之服務
21 費用58萬元，待新北市政府支付第5期契約價金給付時被告
22 立即完成給付。而新北地政局尚未給付被告甲契約第7條第1
23 款第5目之第5期契約價金。則依上開約定及系爭付款協議，
24 給付期限尚未屆至，原告尚不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尾款58萬
25 元。

26 10.系爭合約第7條第1項約定：「本合約委託工作因情事變更或
27 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雙方得隨時通知另一方終止
28 合約，甲方應付的款項，其計算基準以平均工作日計算」
29 （本院卷第25頁）。查原告另依系爭合約第7條為請求權基
30 礎，主張系爭服務案因新北市政府政策停擺無法繼續進行，
31 直至今日未有任何進展，故原告以起訴狀送達作為終止系爭

01 合約，請求被告給付餘款348萬元等語。而就尾款58萬元以
02 外之原告請求部分，已經本院認定原告請求為有理由，茲不
03 再贅論。就尾款58萬元之部分，兩造間嗣以系爭付款協議合
04 意附隨新北市政府之付款時程，其給付期限為新北地政局支
05 付被告第5期契約價金時，已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被告與新
06 北地政局間之系爭服務案已經重啟，並無原告所主張停擺無
07 法進行之情形，故依兩造間系爭付款協議尾款即應為新北地
08 政局支付被告第5期款時，原告始得請求，原告再以系爭合
09 約第7條為據請求此部分款項，為無理由。

10 (二)被告雖抗辯就本案重啟後之補估、複估仍為原告依系爭合約
11 應負擔之義務，且系爭合約中第2階段第2期款、第3階段款
12 及尾款均以進行補估、複估為條件，而本件重啟後之補估、
13 複估均係由被告自行派員完成，原告自不得依系爭合約第4條
14 約定或系爭付款協議請求餘款等語。惟查：

15 1.系爭合約第4條第2款、第3款之後段，僅係約定「惟如有漏
16 估或錯誤需補複估者，原告仍應配合新北市政府要求期限辦
17 理」（本院卷第25頁），並非約定於補複估後，原告始得請
18 求被告給付系爭合約之服務費，被告上開抗辯，已有誤會。
19 再者，被告亦未舉證證明原告所提出之查估報告有漏估或錯
20 誤，且被告或新北市政府有要求原告補複估，而原告不配合
21 辦理之情形，被告上開約定拒絕給付原告餘餘，已全無理
22 由。

23 2.實則，新北市政府於重啟系爭服務案後，與被告、得盈公
24 司、鴻興公司另於109年3月19日簽訂乙契約，該契約增列甲
25 契約第4條第1款第17目「辦理第二次合法建築物及其他(違
26 章)建築物查估、『工廠設備查估、營業損失查估』及農林
27 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農林機具查估作業」為工作
28 項目，且須就甲契約第4條第1款第1目至第10目規定之工作
29 項目「全部重新辦理」（即第1款、第2款），新北地政局並
30 就另行支付價金3,520萬元(下稱B價金)，有乙契約在卷可按
31 (本院卷第213頁)。顯見，被告依乙契約約定，就包含甲契

01 約第4條第1款第6目（工廠設備查估）、第7目（營業損失查
02 估）（即轉包予原告之部分）在內之工作項目全部重新辦理。
03 可知新北地政局再次重啟後，應考量距第一次查估時間已隔
04 相當時間，故就原來甲契約之部分合約項目（包含系爭合約
05 原告工作項目）以乙契約重新委託被告辦理，被告又重新辦
06 理第二次查估作業，被告亦不爭執其後來係依乙契約上開約
07 定，由被告自己重新進行查估作業（本院卷第366頁）。是
08 以，於本件新北地政局重啟後，因就系爭合約原告之工作項
09 目，被告已自行重新進行查估作業，並非使用原告原來之查
10 估報告交付新北地政局，是根本不會有就原告105年間所提
11 出之查估報告再請原告為補估、複估之可能。則被告稱原告
12 於重啟後未為補估、複估作業，有違系爭合約之義務，而不
13 得請求餘款等語，自不足採。

14 (三)被告復辯稱系爭服務案因新北市政府政策變更而暫停，非兩
15 造締結系爭合約當時所得預料，原告因此未進行後續之補
16 估、複估作業，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應酌減被告應給付
17 之數額等語。查：

18 1.原告係於105年間送交被告查估報告，再依被告陳明：兩造
19 先達成系爭付款協議之後，新北市政府因政策因素暫緩本案
20 執行，被告於108年9月26日函(本院卷第101頁)知原告系爭
21 服務案全面暫緩執行，並俟本案再次啟動，被告將依前開協
22 議按期如數給付原告，其後於108年10月新北市政府告知被
23 告本案續行等語（本院卷第83至84頁）。則被告知悉新北
24 市政府因政策因素暫緩本案執行後，就何時會執行本陷於不確
25 定之狀態，108年9月仍發函原告表示之後願意如數給付系爭
26 合約價金，且當時距原告105年提出報告約已3年許，則被告
27 應已為評估而願意為之。而108年10月本件即重新啟動，距
28 108年9月26日函亦僅相差一個月而已。是以，當時被告應並
29 不認為新北市政府暫緩執行屬「有情事變更，非契約當時所
30 得預料」之情形，否則豈會願意給付款項。是被告現再以新
31 北市政府暫緩執行、辦理進度延宕，認有民法第227條之2情

01 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已難採憑。

- 02 2.再者，系爭合約第4條第4款約定：「四、被告委託者辦理市
03 地重劃作業，非歸屬原告業務之過失，原告於繳交查估報告
04 書且經被告審查12個月，得向被告辦理餘款請領，領款後，
05 原告仍應對先前交付之查估成果資料負確認及錯誤修正之
06 責，但因查估基準日變更導致查估報告修正，致原告額外支
07 出人力及物力成本時，被告需另行支付之」，即有針對查估
08 基準日變更導致查估報告修正，原告需額外支出人物力時，
09 應如何處理。是即已有預先設想在原告交付查估報告予被告
10 後，已經過相當時日，查估基準日可能變更而導致查估報告
11 必須更改之情形，且處理方式為被告需另行支付原告費用。
12 是被告現以新北市政府暫停系爭服務案（即造成查估基準日
13 變更），認此為締結系爭合約當時所無法預料，難認可採，
14 且其以此請求減少費用，顯然亦違反上開合約約定之意旨。
- 15 3.再者，本件原告實際上已完成其依系爭合約所約定之工作
16 （僅若有漏估或錯誤需補複估），被告尚未取得之服務費用，
17 實僅為給付期限尚未屆至，而非尚有工作未完成，已如前
18 述。則原告既已完成其工作內容，則本應獲得全部之服務費
19 用，尚難認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自不符合民法第227條之2
20 之要件。況且，新北地政局於重啟系爭服務案後，與被告、
21 得盈公司、鴻興公司另於109年3月19日簽訂乙契約，就甲契
22 約第4條第1款第1目至第10目規定之工作項目「全部重新辦
23 理」（包含原告工作內容即第6、7目），並另行支付價金3,
24 520萬元，已如前述，則被告自己重新辦理第二次查估作
25 業，已另自新北地政局取得報酬；至被告所為重新查估之後
26 續補估、複估作業（甲契約第第4條第1款第14至16目），縱
27 然不在乙契約即B價金範圍內（本院卷第213頁）而係甲契約
28 之工作內容，然因被告已重新辦理第二次查估，而非使用原
29 告之查估報告交付新北地政局，是之後之補複估本針對被告
30 重新辦理之查估結果，僅可能由被告處理，原告根本無從再
31 辦理其查估報告之補複估作業；且補複估之前提為有漏估或

01 錯誤，亦非依約必定有補復估作業，是被告以原告未履行系
02 爭合約中之補估、複估作業，認原告請求全部剩餘款項顯失
03 公平，請求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減少價金，難認可採。

04 4.據上，被告抗辯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應酌減被告應給付
05 之報酬數額等語，並無理由。

06 (四)被告抗辯原告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部分：

07 被告辯稱：如認原告之工作於105年7月26日全數完成，則原
08 告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4款可行使之餘款項請求權，於106年7
09 月26日即可行使，原告於113年3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
10 民法第127條規定之2年時效等語。查原告就被告未給付之餘
11 款，給付時程依系爭合約及系爭付款協議，原告就第2階段
12 第1期款之174萬元，係於新北市政府支付第1期契約價金予
13 被告後，原告始得請求，且新北地政局係於111年4月17日給
14 付被告第1期款完畢，均已如前述，則原告就上開174萬元係
15 自111年4月17日始得請求，原告於113年3月26日起訴，並未
16 未罹於2年時效。至原告第3階段服務費116萬元，原告可請
17 求之時點為自查估補償費公告無異議後，而被告並未就此時
18 點舉證原告起訴時已罹於時效，附此敘明。

19 (五)被告主張以違約金為抵銷抗辯部分：

- 20 1.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21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
22 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
23 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3項定有明文。
- 24 2.經查，就被告主張其對原告有272,600元違約金債權為抵銷
25 抗辯乙節，經原告於113年8月19日本院言詞辯論時當庭表
26 示：「不爭執，同意抵銷」等語(本院卷第162頁)，即為承
27 認被告有272,600元違約金債權存在，並同意抵銷之表示，
28 依上開規定，於原告承認之範圍內，應屬自認無訛。嗣原告
29 對於已經承認違約金債務為否認之表示，核屬自認之撤銷，
30 且為被告所反對，自應由原告證明與事實不符，始得為之。
- 31 3.就272,600元之違約金債權，被告抗辯：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

01 定「二、工作項目(一)依甲方委託函訂定之現場查估日起算
02 200個日曆天，完成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
03 區)用地範圍內工廠機器設備標的之搬遷查估作業」，原告
04 應於200個日曆天內完成查估。而原告以104年1月26日函通
05 知擬於104年2月2日開始進行查估，至以104年10月6日函檢
06 送東側第四批查估報告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預審止，為
07 247日，遲延47日，依系爭契約第5條應繳納違約金272,600
08 元等語，原告則主張：系爭合約並未就查估報告書之交付約
09 定期限，原告所負交付查估報告之義務，為不定期義務，而
10 被告未定期限催告原告履行，原告亦無受被告定期催告而未
11 履行情形，自不能認定原告有逾期交付查估報告，被告逕以
12 系爭合約第3條第2款第1目所約定之於被告委託函訂定現場
13 查估日起算200個日曆天內，完成「搬遷查估作業」，作為
14 原告「交付查估報告」之期限，與事實不符，故而撤銷前開
15 自認等語。經查，系爭合約第3條第2款第1目、第6目分別約
16 定：「(一)以甲方委託函定之現場查估日起算200個日曆天，
17 完成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用地範圍內
18 工廠機器設備標的之搬遷查估作業」、「(六)查估報告書之撰
19 寫：1.以書面及相片等方式呈現。……」等語(本院卷第24
20 頁)，顯見進行「搬遷查估作業」與「撰寫查估報告」為不
21 同工作內容，被告逕以查估作業期限之200個日曆天，作為
22 原告交付查估報告之期限，並稱原告遲延交付查估報告47
23 日，而負有共計272,600元違約金債務等語，顯與系爭合約
24 約定內容不符。是原告主張其並無272,600元違約金債務之
25 存在，勘為採憑，原告已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自得撤銷
26 自認。又被告對原告無上述違約金債權存在，其為抵銷抗
27 辯，自屬無據。

28 4.被告另稱於本案重啟後，原告拒絕續行補估、複估作業，有
29 違約情形，應負擔違約金116萬元等語，然被告並未舉證證
30 明原告之查估報告有漏估或錯誤而需補複估，而經要求原告
31 辦理，原告有不辦理之情形，業如前述，是被告主張原告有

01 違約情形，並應給付違約金116萬元等節，並無可採。則被
02 告以116萬元違約金債權為抵銷，為無理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4條及系爭付款協議，請求被
04 告給付2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7日
05 (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

08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
09 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10 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依據，應予駁
11 回。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1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4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15 主文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林姿儀